

广东省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

开发改函（2021）74号

关于申请调整我市三所公办幼儿园 保教费收费标准的复函

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调整我市三所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开教函〔2021〕7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9〕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我局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有关工作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保教费收费标准调整为：长沙幼儿园 850 元/生·月，新昌幼儿园 850 元/生·月，祥龙幼儿园 970 元/生·月。

二、保教费的收取严格遵循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原则。

三、以上收费标准从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。请你局督促各幼儿园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此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
2021年8月9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9日印发

(共印3份)